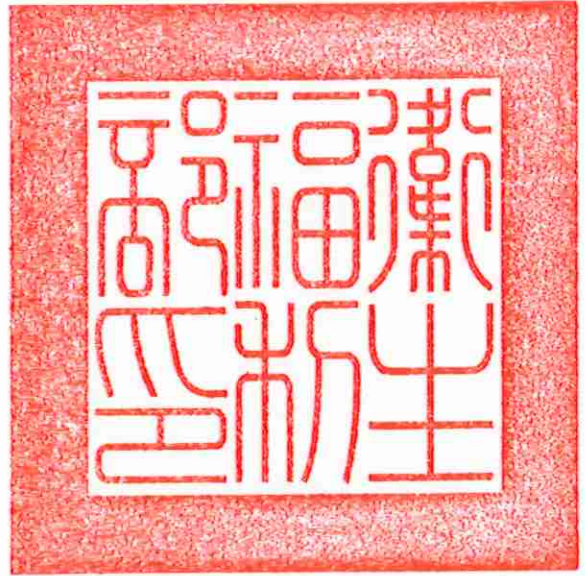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602017號



主旨：廢止「特定用途化粧品成分名稱及使用限制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特定用途化粧品成分名稱及使用限制表」

部長 **邱泰源** 出國

政務次長 林靜儀 代行